附件：

赣南师范大学科研诚信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学术论文发表（著作出版）、科研成果评奖、专利及科研项目申报等实施（包括申请、评估评审、检查、执行、资源汇交、验收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赣南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上级主管单位关于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经费规范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杜绝以下行为:

1.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2.购买、代写、代投论文（专著）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3.用已获资助的同一科研项目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的;

4.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项目等资助;

5.弄虚作假，骗取项目、奖励，套取科研经费等;

6.通过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虚构业务、伪造合同、假冒签字、偷盖公章等手段违规报销、套取科研经费；

7.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8.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本人以上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学院（盖章）：

2024年 月 日